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44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明建等1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狀暨追加被告之書狀到院，業已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繕本15份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因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850,000元(即起訴請求賠償120,000元、關於加重誹謗擴張求償50,000元、關於違反規約11條擴張求償1,680,000元)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4年1月15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繳納上開裁判費、補正上訴狀繕本15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